

修正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行政人員編制表總說明

壹 法規名稱：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貳 緣起：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於100年2月23日由金門縣政府核定，100年3月1日由金寧鄉公所公布施行；迄今逾13年，本次修正緣由如下：

一、為配合102年7月10日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八、十九、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公布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配合修正。

二、臺灣省各縣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最基本編制是秘書一人，組員二人。本會現有行政人員編制為秘書一人，組員一人，有下列理由陳請本會比照臺灣省各代表會行政人員最基本之編制：

（一）就所轄人口論，本鎮102年7月底人口有38,856人，與台灣省之鄉鎮市比較，咸認應在前段班，而非後段班，例如新竹縣有13個鄉鎮市，其中僅有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湖口鄉及新豐鄉等四鄉鎮市人口多於本鎮，另有新埔鎮、關西鎮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峨眉鄉、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九個鄉鎮人口少於本鎮。（附新竹縣102年7月份人口統計報表於后）

（二）就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、二十四條論，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者，置秘書一人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以上未滿六萬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秘書一人。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者，最多增加三人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以上未滿六萬者，最多增加五人。查本鎮行政機關之組織業據以修編在案，本會行政人員員額似宜據以調增。

（三）就年度預算規模論，本鎮90年度有126,812,000元，102年度有199,155,000元，為應預算規模成長所增加之工作量

（四）基於人口數及預算規模成長所增加之工作量及所會編制額衡平，爰修正行政人員編制組

員員額，以為分擔責任。

參 修正內容：

- 一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之條文變動，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內容。
- 二、依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八、十九、二十二條規定，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、十六、十九條內容。
- 三、按體例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內容。
- 四、按體例於職稱秘書之備考欄，原加註「必要時得列委任或薦任」文字。修正加註「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」文字。
- 五、配合會務運作、責任分擔及衡平立法、行政機關需要，增編組員一人。